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1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江仁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70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仁安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仁安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該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並114年1月15日確定在案。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履行期間，惟受刑人於履行期間屆至，竟未能履行本案緩刑附條件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；又受緩刑之宣告，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，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

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該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並114年1月15日確定，緩刑期間為114年1月15日起至117年1月14日止等情，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嗣該判決確定後，聲請人即命受刑人應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5年1月14日止，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惟受刑人於應履行期間，實際履行時數為0小時，而未完成義務勞務等情，經本院核閱相關執行卷宗確認無訛，堪認受刑人於上開判決確定後之義務勞務履行期間，並未確實履行完成義務勞務之全部時數，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之情形。

㈡茲審酌執行檢察官指定受刑人履行義務勞務之期間為1年，在時間上甚為充裕，客觀上已足使受刑人妥善安排時間並完成50小時之義務勞務。然受刑人於上開履行期間內竟全未履行任何時數，期間屢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多次發函告誡及催促督促，受刑人猶置若罔聞，消極以對。復經本院傳喚受刑人到庭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表示無意見，雖另辯稱當時係因工作關係，認為仍有時間慢慢履行，方未完成緩刑條件等語；惟受刑人既受法院認以暫不執行為

適當，而獲緩刑宣告之寬典後，所定之緩刑負擔與其個人工作、生活規劃等縱有衝突，受刑人本應將履行緩刑負擔列為優先事項並盡力完成，當無逕置緩刑負擔於不顧之理。況受刑人若遇有工作因素致難以兼顧之情形，理應主動向檢察官陳報並尋求解決之道，然其事前既未告知地檢署上開事由，亦未為任何請假或延展之聲請，任憑履行期間經過，足見其所辯要屬卸責推諉之詞。據此，堪認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卻故意不履行，主觀上實無承擔原判決所諭知緩刑條件之誠意，更未切實珍惜法院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。綜上，受刑人違反原確定判決所定緩刑負擔之情節確屬重大，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促其遷善之預期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應予撤銷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余星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